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57672561202672O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57672561202672O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145205544,1526-K14538004	SCHINDLERSchindler 5000电梯	Schindler5000	2(-)	76000.00	152000.00
2	-	【配件】厅门不锈钢升级为抗指纹工艺	-	8	2000.00	16000.00
3	-	【配件】轿厢不锈钢升级为抗指纹工艺	-	2	10000.00	20000.00
4	-	【配件】无障碍功能（含硬件）	-	2	8000.00	16000.00
5	-	【配件】并联控制	-	2	2000.00	4000.00
6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4	5000.00	20000.00
7	-	【配件】智慧物联网	-	2	6000.00	12000.00
8	-	【配件】厅门防火门	-	8	2000.00	16000.00
9	-	【配件】轿厢多媒体显示器	-	10	4000.00	40000.00
10	-	【配件】支架非标定制	-	20	2000.00	40000.00
11	-	【配件】消防功能	-	2	2000.00	4000.00
总价（元）		34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34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340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银行账户： 1001248519300046602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柏路253弄宜浩佳园社区服务中心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支付条件：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电梯安装完成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电话： 021-58287137

联系人： 瞿丽红

2026年11月17日

乙方：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电话： 18301657618

联系人： 朱吉君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48519300046602

2026年11月20日